

私立文生高中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25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 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27 日(一)到 8 月 14 日(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(例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勉學樓教務處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(資料照片須填妥)
2.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(須家長簽名與畢業國中承辦人蓋章與教務處戳章)
3. 二吋大頭照兩張
4. 身分證影本
5. 畢業證書(驗畢歸還)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9 年 8 月 17 日(一)上午 10 點後公告本校網站公布欄

捌、報到時間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8 月 18 日(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勉學樓教務處

三、報到方式：親自報到，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7 日(一)下午 5 時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9 日(三)下午 4 時前提出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65441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09 年 8 月 17 日(一)下午 5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

109 學年度

私立文生高中

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
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(三)下午 4 時前提出，逾時不再受理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